

辽宁省水土保持公报

(2024 年)

辽宁省水利厅



目录

综 述.....	1
----------	---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2
-------------------	---

1.1 全省水土流失状况	2
--------------------	---

1.2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变化情况	9
---------------------------	---

1.3 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0
-----------------------	----

1.4 东北黑土区（辽宁省部分）水土流失状况	11
------------------------------	----

第二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2
------------------------	----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2
--------------------	----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13
----------------------	----

2.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14
--------------------	----

2.4 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4
------------------------------	----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5

3.1 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15

3.2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8

3.3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典型案例 20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 22

4.1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2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 22

4.3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 23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4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 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情况等资料，辽宁省水利厅编制完成《辽宁省水土保持公报（2024 年）》，现予以公布。

2024 年，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及国家、省水土保持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水土保持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全省水土保持率为 78.00%，水土流失面积 32571.67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22.00%。与 2023 年相比，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1004.52 平方公里，减幅 2.99%。

全省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581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0.71 平方公里；在完成水利部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基础上，省水利厅加密开展了一次省级遥感监管工作，认定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 476 个。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894 个。

全省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543.51 平方公里，其中水利部门完成 888.28 平方公里，农业农村部门完成 2397.06 平方公里，自然资源部门完成 84.04 平方公里，林草部门完成 174.11 平方公里，社会力量完成 0.02 平方公里。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1.1 全省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 2024 年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省水土保持率 78.00%，水土流失面积 32571.67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22.00%。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水力侵蚀是辽宁省的主要侵蚀类型，侵蚀面积 31782.74 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97.58%；风力侵蚀主要分布在辽宁省西北部的科尔沁沙地前缘，侵蚀面积 788.93 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2.42%。

根据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轻度侵蚀面积 25089.00 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77.03%；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3824.30 平方公里、1629.30 平方公里、1263.94 平方公里和 765.13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11.74%、5.00%、3.88% 和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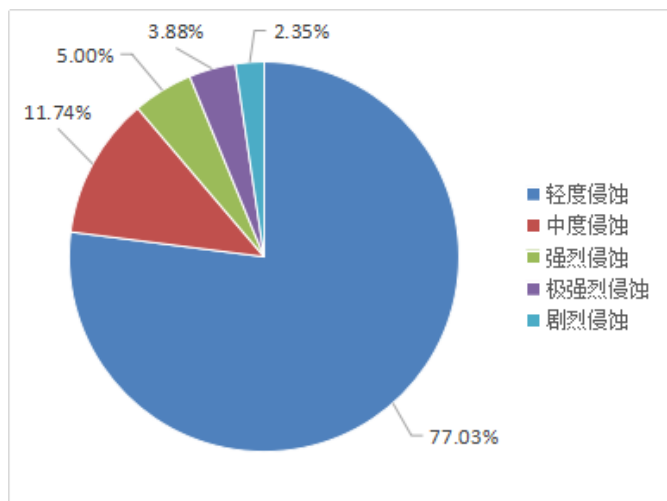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省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表 1.1 辽宁省 2024 年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市别	土地总面积	水土保持率(%)	水土流失面积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全省	148084	78.00	32571.67	25089.00	3824.30	1629.30	1263.94	765.13
沈阳	12980	85.50	1882.17	1764.39	81.42	17.62	10.76	7.98
大连	13238	72.21	3678.65	2795.15	546.90	197.24	110.93	28.43
鞍山	9252	83.15	1558.81	1116.70	165.91	118.85	98.36	58.99
抚顺	11344	85.27	1670.62	991.53	274.41	158.82	141.35	104.51
本溪	8413	89.72	865.07	502.39	115.73	106.01	78.88	62.06
丹东	15030	82.79	2586.08	1833.34	354.85	130.48	130.92	136.49
锦州	10059	73.41	2674.75	2281.41	252.33	75.54	47.05	18.42
营口	5262	84.08	837.68	592.89	101.65	60.37	57.71	25.06
阜新	10445	68.24	3317.63	2981.46	227.31	29.01	51.45	28.40
辽阳	4741	84.11	753.17	452.67	103.22	87.49	64.64	45.15
铁岭	13029	74.12	3371.47	2526.13	345.95	181.40	177.08	140.91
朝阳	19736	69.52	6015.83	4727.05	799.48	270.71	156.53	62.06
盘锦	4121	98.61	57.13	56.77	0.34	0.02	0	0
葫芦岛	10434	68.35	3302.61	2467.12	454.80	195.74	138.28	46.67

表 1.2 辽宁省 2024 年水力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市别	土地总面积	水力侵蚀面积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全省	148084	31782.74	24490.96	3686.35	1625.99	1228.63	750.81
沈阳	12980	1861.44	1750.47	76.48	17.04	9.88	7.57
大连	13238	3678.65	2795.15	546.90	197.24	110.93	28.43
鞍山	9252	1558.81	1116.70	165.91	118.85	98.36	58.99
抚顺	11344	1670.62	991.53	274.41	158.82	141.35	104.51
本溪	8413	865.07	502.39	115.73	106.01	78.88	62.06
丹东	15030	2586.08	1833.34	354.85	130.48	130.92	136.49
锦州	10059	2644.38	2280.05	223.32	75.54	47.05	18.42
营口	5262	837.68	592.89	101.65	60.37	57.71	25.06
阜新	10445	2579.80	2398.70	123.31	26.28	17.02	14.49
辽阳	4741	753.17	452.67	103.22	87.49	64.64	45.15
铁岭	13029	3371.47	2526.13	345.95	181.40	177.08	140.91
朝阳	19736	6015.83	4727.05	799.48	270.71	156.53	62.06
盘锦	4121	57.13	56.77	0.34	0.02	0	0
葫芦岛	10434	3302.61	2467.12	454.80	195.74	138.28	46.67

表 1.3 辽宁省 2024 年风力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市别	土地总面积	风力侵蚀面积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全省	148084	788.93	598.04	137.95	3.31	35.31	14.32
沈阳	12980	20.73	13.92	4.94	0.58	0.88	0.41
锦州	10059	30.37	1.36	29.01	0	0	0
阜新	10445	737.83	582.76	104.00	2.73	34.43	13.91

表 1.4 辽宁省 2024 年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市别	土地利用类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全省	耕地	25237.46	19233.19	2980.54	1256.94	1135.30	631.49
	园地	597.49	507.79	30.02	19.93	25.44	14.31
	林地	3369.11	3159.67	121.00	25.92	41.84	20.68
	草地	1239.14	1094.53	97.02	25.06	14.40	8.13
	建设用地	1703.90	888.11	539.13	268.36	8.26	0.04
	交通运输用地	423.58	205.69	56.51	33.05	38.35	89.9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99	0.02	0.08	0.04	0.35	0.50
沈阳	耕地	1682.21	1609.62	56.49	9.91	4.49	1.70
	园地	0.25	0.25	0	0	0	0
	林地	14.48	12.62	0.47	0.52	0.67	0.20
	草地	28.47	26.12	1.69	0.45	0.19	0.02
	建设用地	87.61	73.42	12.49	1.70	0	0
	交通运输用地	69.15	42.36	10.28	5.04	5.41	6.0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大连	耕地	3017.06	2265.35	453.40	168.93	104.93	24.45
	园地	43.93	43.92	0.01	0	0	0
	林地	149.60	135.48	7.65	2.59	1.91	1.97
	草地	279.83	253.45	15.62	5.18	3.59	1.99
	建设用地	188.20	96.95	70.22	20.54	0.49	0
	交通运输用地	0	0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03	0	0	0	0.01	0.02
鞍山市	耕地	1261.41	881.22	139.01	86.08	96.53	58.57
	园地	140.55	140.55	0	0	0	0
	林地	47.06	43.69	2.16	0.56	0.35	0.30
	草地	37.38	33.93	2.14	0.77	0.42	0.12
	建设用地	72.41	17.31	22.60	31.44	1.06	0
	交通运输用地	0	0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续表 1.4 辽宁省 2024 年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市别	土地利用类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抚顺	耕地	1254.45	670.60	226.73	131.23	136.27	89.62
	园地	14.06	14.06	0	0	0	0
	林地	181.16	170.66	6.47	2.13	1.30	0.60
	草地	35.42	29.61	3.27	1.16	0.86	0.52
	建设用地	131.16	73.70	34.18	22.70	0.58	0
	交通运输用地	54.37	32.90	3.76	1.60	2.34	13.7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本溪	耕地	568.69	287.28	87.88	60.21	75.82	57.50
	园地	8.28	8.28	0	0	0	0
	林地	160.48	155.18	2.95	1.15	0.66	0.54
	草地	24.78	20.66	2.27	0.85	0.59	0.41
	建设用地	86.48	21.08	20.91	43.27	1.21	0.01
	交通运输用地	16.36	9.91	1.72	0.53	0.60	3.6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丹东	耕地	1586.36	948.24	299.17	101.59	124.08	113.28
	园地	145.34	145.34	0	0	0	0
	林地	650.57	618.87	25.81	2.87	1.02	2
	草地	56.07	51.01	3.06	0.88	0.59	0.53
	建设用地	108.97	60.00	23.18	23.18	2.58	0.03
	交通运输用地	38.77	9.88	3.63	1.96	2.65	20.6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锦州	耕地	2264.97	1935.34	210.05	66.68	42.39	10.51
	园地	1.87	1.86	0.01	0	0	0
	林地	227.82	217.81	6.97	1.49	0.90	0.65
	草地	59.20	54.76	3.38	0.60	0.33	0.13
	建设用地	97.37	64.74	28.35	4.25	0.03	0
	交通运输用地	23.30	6.88	3.55	2.50	3.36	7.0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22	0.02	0.02	0.02	0.04	0.12

续表 1.4 辽宁省 2024 年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市别	土地利用类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营口	耕地	612.96	418.57	72.25	44.36	54.95	22.83
	园地	59.16	59.16	0	0	0	0
	林地	71.69	58.98	7.67	2.17	1.37	1.50
	草地	60.88	50.00	6.61	2.24	1.30	0.73
	建设用地	32.99	6.18	15.12	11.60	0.09	0
	交通运输用地	0	0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阜新	耕地	2806.73	2638.78	147.27	8.49	8.57	3.62
	园地	30.95	24.24	4.94	1.41	0.35	0.01
	林地	214.56	156.72	17.10	2.30	28.09	10.35
	草地	58.00	47.53	6.40	1.38	1.25	1.44
	建设用地	114.80	78.96	32.62	3.22	0	0
	交通运输用地	91.85	35.23	18.92	12.19	12.89	12.6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74	0	0.06	0.02	0.30	0.36
辽阳	耕地	646.03	414.06	75.69	48.53	63.08	44.67
	园地	0	0	0	0	0	0
	林地	25.81	23.93	1.11	0.44	0.25	0.08
	草地	8.8	6.36	1.21	0.60	0.40	0.23
	建设用地	71.86	7.93	25.16	37.89	0.88	0
	交通运输用地	0.67	0.39	0.05	0.03	0.03	0.1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铁岭	耕地	1889.59	1133.81	294.81	161.06	170.77	129.14
	园地	0.67	0.67	0	0	0	0
	林地	168.78	162.74	4.73	0.58	0.29	0.44
	草地	26.05	21.69	2.83	0.75	0.48	0.30
	建设用地	112.91	85.22	17.34	10.17	0.18	0
	交通运输用地	49.82	29.24	4.54	2.38	3.09	10.5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续表 1.4 辽宁省 2024 年不同土地利用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市别	土地利用类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朝阳	耕地	4090.31	3170.85	524.05	203.27	140.98	51.16
	园地	35.32	19.39	8.23	4.22	2.96	0.52
	林地	916.93	887.94	20.48	5.20	2.68	0.63
	草地	474.82	418.77	42.62	8.50	3.58	1.35
	建设用地	441.42	199.34	196.68	44.60	0.80	0
	交通运输用地	57.03	30.76	7.42	4.92	5.53	8.4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盘锦	耕地	35.29	35.21	0.08	0	0	0
	园地	0	0	0	0	0	0
	林地	0.14	0.14	0	0	0	0
	草地	7.73	7.45	0.26	0.02	0	0
	建设用地	13.97	13.97	0	0	0	0
	交通运输用地	0	0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葫芦岛	耕地	2446.69	1775.59	375.51	161.22	110.30	24.07
	园地	117.11	50.07	16.83	14.30	22.13	13.78
	林地	538.27	513.27	17.34	3.90	2.34	1.42
	草地	71.22	63.03	5.44	1.62	0.78	0.35
	建设用地	109.47	59.06	37.20	12.87	0.34	0
	交通运输用地	19.85	6.10	2.48	1.83	2.39	7.0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其它土地	0	0	0	0	0	0

1.2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变化情况

与 2023 年相比，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1004.52 平方公里，减幅 2.99%。

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均减少，变化情况分别为轻度侵蚀减少 2.83%，中度侵蚀减少 4.00%，强烈侵蚀减少 2.87%，极强烈侵蚀减少 3.49%，剧烈侵蚀减少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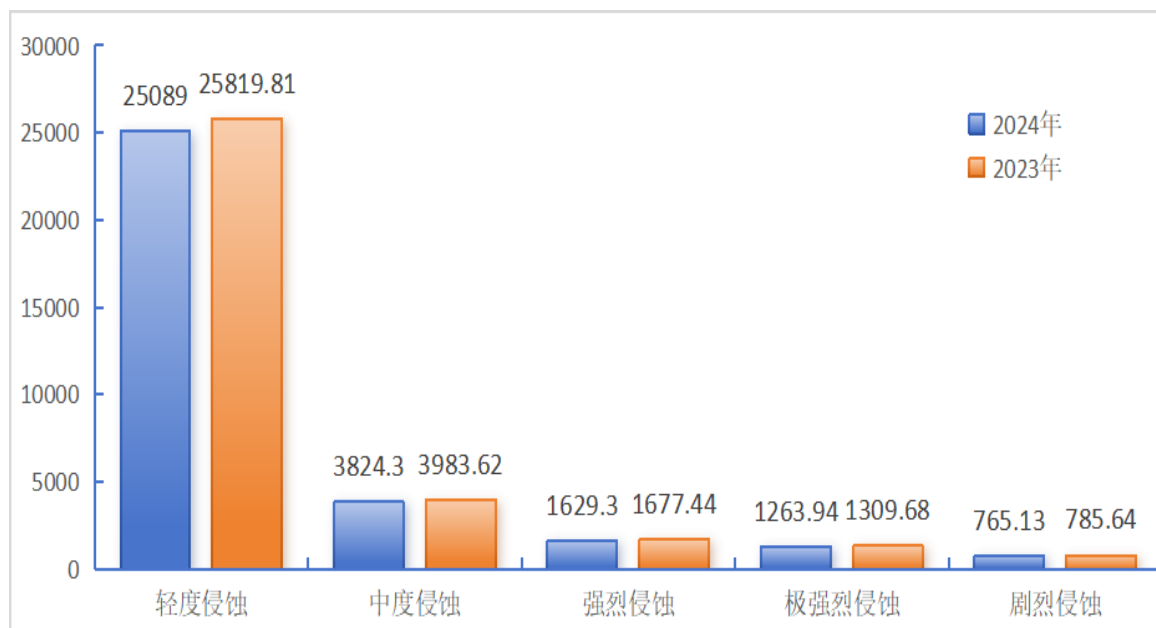


图 1-2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单位：平方公里）

1.3 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抚顺、本溪、丹东 3 市 8 个县（市、区），重点预防区土地总面积为 29165.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 4105.5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的 14.08%。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2654.87 平方公里、588.70 平方公里、297.59 平方公里、298.11 平方公里、266.29 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64.66%、14.34%、7.25%、7.26%、6.49%，与 2023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86.69 平方公里。

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沈阳、大连、鞍山、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葫芦岛 11 市 43 个县（市、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地总面积为 96090.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 25767.7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的 26.8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20187.11 平方公里、2989.61 平方公里、1212.48 平方公里、913.42 平方公里、165.13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8.34%、11.60%、4.71%、3.54%、1.81%。与 2023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757.09 平方公里。

表 1.5 辽宁省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重点防治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4 年	4105.56	2654.87	588.70	297.59	298.11	266.29
	2023 年	4192.25	2729.61	593.92	299.55	300.04	269.13
	变化情况	-86.69	-74.74	-5.22	-1.96	-1.93	-2.84
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4 年	25767.75	20187.11	2989.61	1212.48	913.42	465.13
	2023 年	26524.84	20702.74	3130.56	1255.57	954.44	481.53
	变化情况	-757.09	-515.63	-140.95	-43.09	-41.02	-16.40

1.4 东北黑土区（辽宁省部分）水土流失状况

按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区划，东北黑土区（辽宁省部分）包括沈阳、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铁岭 6 市 28 个县（市、区），土地面积为 54373.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 9549.8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的 17.57%。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6698.13 平方公里、1146.58 平方公里、629.32 平方公里、587.80 平方公里和 488.04 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0.13%、12.01%、6.59%、6.16% 和 5.11%。与 2023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175.94 平方公里。

表 1.6 东北黑土区（辽宁省部分）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东北黑土区 （辽宁省部分）	2024 年	9549.87	6698.13	1146.58	629.32	587.80	488.04
	2023 年	9725.81	6835.46	1162.31	637.03	596.86	494.15
	变化情况	-175.94	-137.33	-15.73	-7.71	-9.06	-6.11

第二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581 个，其中省级审批 45 个，市级审批 318 个，县级审批 1218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0.71 平方公里。

表 2.1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市别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平方公里）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581	45	318	1218	330.71
省本级	45	45	-	-	87.20
沈阳	386	-	74	312	24.13
大连	142	-	11	131	14.17
鞍山	124	-	7	117	23.10
抚顺	82	-	31	51	5.61
本溪	45	-	14	31	2.65
丹东	117	-	24	93	6.78
锦州	127	-	17	110	17.99
营口	54	-	16	38	3.41
阜新	58	-	2	56	53.40
辽阳	49	-	22	27	13.54
铁岭	56	-	18	38	15.96
朝阳	128	-	23	105	34.91
盘锦	86	-	25	61	16.62
葫芦岛	82	-	18	64	11.24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894 个，其中省级接受验收报备 30 个、市级接受验收报备 157 个、县级接受验收报备 707 个。

表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市别	验收报备数量（个）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894	30	157	707
省本级	30	30	-	-
沈阳	302	-	27	275
大连	79	-	20	59
鞍山	68	-	7	61
抚顺	9	-	4	5
本溪	31	-	12	19
丹东	32	-	9	23
锦州	65	-	6	59
营口	48	-	8	40
阜新	28	-	2	26
辽阳	43	-	8	35
铁岭	25	-	5	20
朝阳	28	-	7	21
盘锦	57	-	19	38
葫芦岛	49	-	20	29

2.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4 年，在完成水利部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基础上，省水利厅加密开展了一次省级遥感监管工作。通过地方现场核查，共认定并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 476 个。

2.4 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4 年，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1089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全省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85.94 万元，其中省本级 9413.23 万元。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1 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2024 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543.51 平方公里，其中水利部门完成 888.28 平方公里，农业农村部门完成 2397.06 平方公里，自然资源部门完成 84.04 平方公里，林草部门完成 174.11 平方公里，社会力量完成 0.02 平方公里。

表 3.1 辽宁省 2024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部门	水土保持措施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合计
全省	合计	91.76	153.99	88.13	20.02	185.58	3004.02	3543.51
	水利部门	35.07	18.94	21.63	5.16	178.92	628.56	888.28
	农业农村部门	56.69					2340.37	2397.06
	自然资源部门		53.83	7.26	0.17	6.67	16.12	84.04
	林草部门		81.22	59.24	14.69		18.96	174.11
	社会力量		0.01	0.01				0.02
沈阳	水利部门	12.01	1.21		4.53		76.45	94.19
	农业农村部门						1021.70	1021.70
	自然资源部门		48.51					48.51
	林草部门							
	社会力量							
大连	水利部门	1.87	9.79	4.10	0.60	1.11	65.82	83.29
	农业农村部门						178.53	178.53
	自然资源部门		0.05					0.05
	林草部门							
	社会力量							

续表 3.1 辽宁省 2024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部门	水土保持措施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合计
鞍山	水利部门					1.50	67.70	69.20
	农业农村部门						27.00	27.00
	自然资源部门		3.50					3.50
	林草部门							
	社会力量							
抚顺	水利部门						86.18	86.18
	农业农村部门						8.00	8.00
	自然资源部门		0.23		0.06		0.22	0.50
	林草部门		8.09	0.12			18.90	27.11
	社会力量							
本溪	水利部门		0.38			6.58	33.18	40.13
	农业农村部门						11.75	11.75
	自然资源部门		0.54					0.54
	林草部门		39.07					39.07
	社会力量							
丹东	水利部门	0.35	1.14			1.98	96.69	100.17
	农业农村部门						61.69	61.69
	自然资源部门			0.59	0.02		0.08	0.68
	林草部门			0.05				0.05
	社会力量		0.01	0.01				0.02
锦州	水利部门	2.69	1.19	0.28		18.18	41.12	63.46
	农业农村部门						540.57	540.57
	自然资源部门				0.10		0.71	0.81
	林草部门							
	社会力量							

续表 3.1 辽宁省 2024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部门	水土保持措施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合计
营口	水利部门		0.01		0.03	0.26	10.50	10.80
	农业农村部门						36.00	36.00
	自然资源部门		0.33					0.33
	林草部门							
	社会力量							
阜新	水利部门	6.55	0.13			21.49	21.33	49.50
	农业农村部门						123.49	123.49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17.75					17.75
	社会力量							
辽阳	水利部门	0.49	0.06			2.44	29.02	32.01
	农业农村部门						39.47	39.47
	自然资源部门						0.93	0.93
	林草部门						0.07	0.07
	社会力量							
铁岭	水利部门	0.83	0.58	0.42		3.07	47.66	10.80
	农业农村部门						74.54	36.00
	自然资源部门						0.08	0.33
	林草部门		2.89	59.07				
	社会力量							
朝阳	水利部门	8.57	4.22	4.36	0.00	93.60	31.37	49.50
	农业农村部门	56.69					106.05	123.49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13.42		6.69			17.75
	社会力量							

续表 3.1 辽宁省 2024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部门	水土保持措施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合计
葫芦岛	水利部门	1.72	0.24	12.47		28.72	21.55	64.70
	农业农村部门						111.58	111.58
	自然资源部门		0.67	6.67		6.67	14.10	28.11
	林草部门				8.00			8.00
	社会力量							

3.2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和增发国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共安排中央资金 186125 万元，涉及全省 13 市 49 县（市、区），共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31.00 平方公里，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 4783 条。



建平县扎兰营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宾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



北票市柳黄屯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兴城市三道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3.3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典型案例

阜新县绕阳河源头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松辽流域首单交易

阜新市阜新县绕阳河源头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是辽宁省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首笔交易，也是松辽流域的“第一单”。

基本概况

阜新县绕阳河源头生态清洁小流域面积 21.51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6.73 平方公里，2023 年 -2024 年实施了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总投资 2084.42 万元，其中水利资金 1058.42 万元，整合林业、农业、民宗、交通等部门资金 1026 万元，2024 年 11 月完成了项目建设。2024 年 12 月 30 日，交易受让方阜新县绿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出让方国有阜新县周家店林场签订阜新县绕阳河源头小流域 200 亩芍药园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协议，经营权转让期限为三年，挂牌底价为 80 万元 / 年，租金按年分期支付。受让方可通过物质供给（如：芍药成才后的出售）、调节服务总交易额 167 万元（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等）和文化服务（旅游康养）三个方面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做法

一是系统治理，夯实基础。阜新市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市政府实绩考核强力推进。实施了包含绕阳河源头在内的三条河流源头小流域治理工程，统筹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 6000 万元，建成 3 个特色“主题公园”，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为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价值转化交易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科学评估，探索路径。为保证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的科学性、公平性与合理性，阜新市委托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流域内 200 亩芍药园进行价值评估，

为后续交易提供关键参考依据。经核算评估，水土保持治理后形成的 200 亩芍药园每年产品价值约 80 万元。

三是搭建平台，市场运作。为提高交易效率，通过比选，选择辽宁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做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由产权单位周家店林场申请平台挂牌出让，通过公开竞价，阜新县绿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功签约，实现松辽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价值转化首单。交易资金将用于绕阳河源头小流域水土保持功能提升、药材基地抚育管护以及周边村集体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价值转化良性循环。

经验启示

阜新市阜新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是水利领域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有益探索，进一步拓宽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对下一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推动绿水青山“高颜值”向金山银山“好价值”转变，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签约仪式



阜新县绕阳河源头生态清洁小流域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

4.1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协同开展”的原则，2024 年，辽宁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现全覆盖，其中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完成辽宁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涉及 30 个县（市、区），监测面积 73134.00 平方公里，辽宁省水利厅组织实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外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涉及 70 个县（市、区），监测面积 74950.00 平方公里。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

全省共有省级补助运行管理费的水土保持监测点 11 个。2024 年，各监测站点根据《辽宁省水土保持监测点运行管理办法》和《辽宁省水土保持监测点技术指导手册》开展观测工作，完成年度观测任务，监测站网运行正常。

表 4.1 辽宁省省级资金补助水土保持监测点名录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类别
1	辽宁省水力侵蚀观测重点站（沈阳农业大学）	中心站
2	清原县森林生态系统水力侵蚀观测站（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一般站
3	彰武县章古台科尔沁沙地生态系统风力侵蚀观测重点站（辽宁农科院固沙造林研究所）	一般站
4	鲅鱼圈区红旗水力侵蚀观测站	一般站
5	兴城市头道沟小流域水力侵蚀观测站	一般站
6	宽甸县上长阴子坡面径流观测场	一般站
7	西丰县泉河小流域控制站	一般站
8	桓仁县南边哈达坡面径流观测场	一般站
9	新宾县岭前坡面径流观测场	一般站
10	朝阳市东大道小流域综合观测站	一般站
11	康平县沙金台水力侵蚀监测站	一般站

4.3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

2024 年，利用无人机技术对 30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对 4 个在建和 34 个完工的省以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图斑精细化监管，每个项目随机抽 1 条小流域，共核查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10.00 平方公里。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 1月16日，省水利厅印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加强2024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

2. 2月19日，省水利厅印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省生态清洁小流域评定结果的通知》，认定海城市毛祁河小流域等8条小流域为2023年度生态清洁小流域。

3. 3月21日，省水利厅组织召开增发国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视频调度会议，通报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各市现阶段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的汇报，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范骁锋参加会议并部署下步工作。

4. 4月13日，省水利厅印发《辽宁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方案》（辽水保〔2024〕162号），成立重点区域划定工作专班，部署全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并提出保障措施。

5. 5月22日，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水保函〔2024〕68号），全面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增发国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6. 5月30日，《辽宁省水土保持公报（2023年）》通过厅党组审议，并向社会发布。

7. 5月31日，省水利厅印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意见的通知》（辽水保〔2024〕231号），将《辽宁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辽水保〔2023〕61号）进行修改，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8. 6月4日-6日，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副主任张续军一行到宽甸县调研水土保持监测点和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作，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9. 6月18日，松辽委在兴城市召开松辽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协调会，厅

党组成员、副厅长范骁锋参会。

10. 6月26日,省水利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土保持重点措施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重点措施调查工作,支撑和保障全省完成水土保持率目标任务。

11. 7月15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司长蒲朝勇一行到法库县、清河区 and 抚顺县调研侵蚀沟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于翔参加调研。

12. 8月15日,省水利厅印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水保函〔2024〕133号),对2024年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及总体安排,并提出工作要求。

13. 9月6日,省水利厅开展增发国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进度调度工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于翔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14. 9月20日,省水利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各级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水合〔2024〕30号),部署全省各级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明确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

15. 10月24日,2024年松辽流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协作机制工作会议在抚顺县召开。会议由松辽水利委员会副主任梁团豪主持,水利部水保司副司长倪文进出席会议并讲话。水利部,松辽委,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大连市水务局,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县水务局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16. 12月6日,省水利厅印发《辽宁省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方案》(辽水保〔2024〕405号),成立推进工作组,指导全省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17. 12月30日,松辽流域第一单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签约仪式在阜新县举行。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于翔主持签约仪式,阜新市副市长李树坦致辞,阜新县委书记张殿成介绍水土保持产品价值转化有关情况,厅党组书记、厅长冯东昕讲话,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司长沈雪建、松辽委副主任郭海参加签约仪式。